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法規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INSURANCE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三 B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BIXB3B		
系所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p>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p>			
系所核心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p> <p>D.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p> <p>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以介紹保險契約相關法規為主要內容，從保險契約成立、保險契約各種理賠紛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等等，除透過課程綱要，體系性地建立起同學對保險法架構的認識外，更佐以法院判決，提升同學對掌握保險法律的能力。</p>		
	<p>This course is set to illustrate Insurance Contract Law. There are some topics and issues in the course, such a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principle of loss indemnification,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coverage disputes. Furthermore, the instructor will collect the related judicial decisions for case studying.</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使學生瞭解保險契約法的重要議題 2、使學生能活用相關保險法規範至具體個案中	1. enable the students to catch the main topics of insurance contract law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apply the regulations of insurance to the real disputes.	C3	ABCDEF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使學生瞭解保險契約法的重要議題 2、使學生能活用相關保險法規範至具體個案中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報告、期中考、期末考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有效運用中、外文進行表達，能發揮合作精神，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工作及相處。
◇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	正確、安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能蒐集、分析、統整與運用資訊。
◇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	能前瞻社會、科技、經濟、環境、政治等發展的未來，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
◇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	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
◇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	充分了解自我，管理自我的學習，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主動觀察和發掘、分析問題、蒐集資料，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以有效解決問題。
◆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	具備同情心、正義感，積極關懷社會，參與民主運作，能規劃與組織活動，履行公民責任。
◆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心智、體能和性向。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9/05~ 100/09/11	保險法緒論	
2	100/09/12~ 100/09/18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保險契約之解釋	
3	100/09/19~ 100/09/25	保險利益：保險利益之意義、功能	
4	100/09/26~ 100/10/02	保險利益之衍生、保險利益變動對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	
5	100/10/03~ 100/10/09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保險法第三、四、五條之探討	
6	100/10/10~ 100/10/16	保險契約輔助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的關係	
7	100/10/17~ 100/10/23	保險費之意義與交付之法律效力	
8	100/10/24~ 100/10/30	案例研討	
9	100/10/31~ 100/11/06	期中考試週	
10	100/11/07~ 100/11/13	保險契約之各種效力：無效、解除、終止、停效	
11	100/11/14~ 100/11/20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保險代位權之介紹	
12	100/11/21~ 100/11/27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保險代位與案例研討	

13	100/11/28~ 100/12/04	複保險與超額保險、定值不定值保險之介紹	
14	100/12/05~ 100/12/11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之介紹與案例研討	
15	100/12/12~ 100/12/18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之介紹與案例研討	
16	100/12/19~ 100/12/25	案例研討	
17	100/12/26~ 101/01/01	案例研討	
18	101/01/02~ 101/01/0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 二、 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時間須在老師點名前。 三、 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保險法判決（司法院網站搜尋）		
參考書籍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40.0 %    ◆期末考成績：35.0 % ◆作業成績： 1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a>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